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下午在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张志钢先生，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该议案的核查意见如下：

除韩佩徽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3年5月29日披露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及201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同意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50万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1.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

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

限制性股票/注销未授予的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该议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于 2014 年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90%股权，从而为公司引入钾肥经营业务。若该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单一的大豆加工业务拓展至大豆和钾肥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公司组织架构及团队均会相应进行调整，原有股权激励方案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加之受外围经济环境和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业绩考核期（2014 年度）的业绩预计难以达到考核指标，且与预期偏差较大，股权激励第二期因此不能行权。总体上来看，股权激励计划已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2、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该议案的内容，并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综合多方面的因素，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8.7120 元/股；同意注销已登记未授予的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 762 万份及预留的股票期权 97.5 万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6 日